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对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，公司本次追认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，定价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。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，董事会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(此页无正文, 为关于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孙延生



刘文波



张晓慧